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融

被　　告　賴春次

000000000000000000

臺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5年度原交簡上字第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國能

法　官　林仟薇

法　官　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佩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